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苗栗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
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案件中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33-35頁、第45頁），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陳述在卷（見毒偵卷第15頁、第109頁）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